**第4講：申2:1-3:11**

1. 第二代的順服對比第一代的悖逆：
（申2:3、5、8、13、19、24）
1.1. 本章只提以色列民的順服神。
1.2. 一再出現的詞：
1.2.1. 起來（申2:13、24）；
1.2.2. 不可與他們爭戰（申2:5、19）；
1.2.3. 我們轉向（申2:8b）。

2. 神會供應所需（申2:1-8）：
2.1. 以色列人一無所缺（申2:7）
2.2. 神不讓驚擾當地的居民（申2:4-6）

3. 在摩押和亞捫的經歷（申2:9-25）：
3.1. 神禁止以色列人騷擾摩押（申2:9）
3.2. 敵人看似強大（申2:10-11）
3.3. 神有權隨自己的心意分配土地（申2:12）

4. 雅雜之戰與以得來之戰的理解（申2:26-3:11）：
4.1. 舊約中的戰爭大致上可以分成兩大類：
4.1.1. 人與人或國與國之間互相的殘殺爭奪。
4.1.2. 神命令或允許的戰爭（出16；民31:1-2；申7:1-2；撒上15:1-3）
4.2. 神命令或允許的戰爭
4.2.1. 神指導百姓如何打仗（撒下22:32-35）
4.2.2. 賜力量給百姓打仗（利26:7-8）
4.2.3. 神使百姓獲勝或神終止戰爭（民21:3；申2:33；撒下23:10；詩46:7-11）。
4.2.4. 百姓的角色是執行神的命令。
4.2.5. 神喜歡和平，不喜歡戰爭（詩46:7-11；賽9:6-7）
4.3. 近東道德敗壞，神以摧毀城邑顯明公義聖潔。

*